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通知

贺教通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职责分工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

体育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培训机构：

现将《贺兰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职责分工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

附件: 贺兰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职责分工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方案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职责

分工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县教育体育工委及县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有效防止和减少学校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广大教职员工及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订方案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党政同责”，是指县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幼儿园党、政对安全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

“一岗双责”，是指县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幼儿园)党政领导干部、教职员工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二、组织机构

**主 任：**曹 凯 贺兰县教育体育党工委书记

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主任：**马永芬 贺兰县教育体育党工委委员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晓英 贺兰县教育体育党工委委员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少忠 贺兰县教育体育党工委委员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郭 淳 贺兰县教育体育党工委委员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体育中心主任

 王 庆 贺兰县教育体育党工委委员

 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张德华 贺兰县教学研究室（县青少年活动中

心）主任

**成 员：**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体育局机关各科室主任。

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综合办，王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贺兰县教育系统党政机关及其领导班子成员：

（一） 县教育体育党工委；

（二） 县教育体育局机关各科室；

（三） 县教育体育党工委下属各党组织；

（四） 县行政区域内各中小学（含民办）、幼儿园（含民办）、职业院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

（五） 县行政区域内开设举办的民办学校。

四、遵循原则

教育体育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遵循以下原则：

（一）主体责任原则。教育体育局及所属各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二）党政同责原则。教育体育党工委及所属各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共同负有推进安全发展、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责任。

（三）一岗双责原则。教育体育局机关科室、所属各单位在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属地监管原则。县教育体育局及所属各单位应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科室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本系统内各单位安全工作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教育体育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职责分工

**（一）教育体育局主管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导的安全工作职责**

教育体育党工委书记、局长负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所属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对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负总责，是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意见，实施所属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幼儿园）全工作机制，定期汇集分析学校安全工作情况，部署开展学校安全重点工作。

3.督促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安排专业人员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等。

其他负责人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总要求，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

**（二）教育督导室安全职责**

1.对有关行政部门，全县中小学校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2.对各类学校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安全生产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总结督导经验、积累督导资料、建立督导档案。

4.完成领导交接的其他工作。

**（三）派驻纪检监察组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1.依法监督县教育体育党工委、教育体育局及直属学校、事业单位各级领导正确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落实情况，提出批评或处理意见，启动相应的问责机制。

2.监督县教育体育党工委、教育体育局查处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学校、事业单位因履行职责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保障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

3.发挥纪检监察组在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参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四）教育体育局各科室安全职责**

**党政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李文卿

1.负责安全工作信息发布、上传下达、保密工作以及局机关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防抗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协同相关处室，做好学校（幼儿园）安全应急的资源调配、后勤保障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2.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将需要工委决策的安全生产事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召开工委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

3.督促教育工委班子成员及其他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制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4.积极发动党政工团组织，密切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干部政绩和选拔干部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

**人事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蒋建国

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和人员落实；指导督促全县学校（幼儿园）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教育，维护学校（幼儿园）教职工队伍的稳定；落实在干训、师训中将学校（幼儿园）安全纳入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项目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王建兵

负责制定校舍安全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全县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幼儿园）校舍、基建、资金安全和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指导督促全县学校（幼儿园）（幼儿园）落实新、扩、改建工程安全“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王万虎

1.编制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拟定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重要制度；

2.收集、整理全县学校（幼儿园）安全信息，掌握安全工作总体情况，研究重大（普遍性)安全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3.检查、督促全县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情况；

4.组织局机关开展学校（幼儿园）综合性安全检查，承办上级组织的学校（幼儿园）综合性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5.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处置，指导督促一般事故处理，参与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

6.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7.按相关规定负责评先评优、达标晋级等综治安全的审核；

8.承担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其他科室的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9.协同相关处室对全县学校（幼儿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工作不落实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10.受理因学校（幼儿园）安全方面问题导致的申诉和行政应诉；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学校（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教育等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办法。

11.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幼儿园、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安全设施设备的审查，对不符合办学要求的不予审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在规定时限内不能整改到位、消除隐患的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12.承办安委会布置的其他有关安全工作。

**财务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罗海冰

负责协调相关经费，保证校园安全经费的投入使用；对上级拨付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经费按国家规定标准监管，严禁挪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经费；定期核对资产，做到账物相符、流向清楚、有效使用、规范报废、合理补充；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教研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张德华

认真制定教研员下校听课、教师外出培训安全预案，抓好教研员下校听课、教师外出培训的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考试中心：**安全生产责任人 张德华

负责本单位组织的统一考试期间考生及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定所组织的考试期间试卷运送、考生及工作人员交通、住宿、食品卫生、消防、保密等安全工作计划和办法；加强对考点考场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考点考场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互联网+教育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胡学利

负责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电教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各学校安全、规范使用电教设备。

**青少年活动中心（资助中心、电大）：**安全生产责任人 赵志远

负责青少年活动中心安全工作，定期排查整治办公场所安全隐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参加活动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保障教职工及学生安全。

 **（五）直属单位安全职责**

**体育中心：**安全生产责任人 郭 淳

主任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生产全面领导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措施、指示、决定。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整体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总结；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根据体育中心所处环境、工作性性质和特点以及人员构成等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并配套相应的安全措施，使之成为全体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的行动指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齐抓共管、分工协作，“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落实到具体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明确。

**各学校（幼儿园）：**安全生产责任人 校（园）长

1.学校（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幼儿园）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措施、指示、决定。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整体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总结。

3.全面负责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5.组织召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计划。

6.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7.加强与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8.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9.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它行为。

安委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评优评先、各类示范校创建等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专题分析校园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安全工作。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

本方案遇有重要情况变化，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遇人员变动，继任者更替。

   各单位可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分工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方案。